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评〔2019〕1号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增强教师的质量意识、规范意识及责任意识,促进教师树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意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原则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行政兼课教师、外聘教师及返聘教师)。

第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坚持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和客观、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贯穿教学全过程,涵盖教学各环节,以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第三章 评价方式与过程

第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学生网上评教和同行专家（包括所有任课教师，校级、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评价为主，通过学生教学信息员日常监测、师生问卷、师生座谈会及其他方式获取的评价信息可作为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参考。

第六条 学生网上评教实行开放、互动的评价方式。每学期第8周至第19周，根据课程情况分段开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学生依据网上评价指标对任课教师承担的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且提交后不得更改。同时，评价系统设置意见栏，供教师了解学生对教学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加以改进。

第七条 同行专家评价采取课堂听课、评课与网上评教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评教时间在每学期第8周至19周，各同行专家依据同行专家评价指标对听课对象及其所承担的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且提交后不得更改。

第四章 评价指标与评价结果

第八条 根据课程性质，学生网上评价指标体系和同行专家评价指标体系按理论课程、体育课程、独立实验课程三类分别设置。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及分值权重见附件。

第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总分按学生网上评教权重占比的60%，同行专家网上评教权重占比的40%（其中任课教师互

评权重占比 10%，校级、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员权重占比 20%，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权重占比 10%）进行计算。

（一）学生网上评教分以所有有效参评学生的评价结果去掉 5%最高分和 5%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同行专家评教分主要以同行专家通过课堂听课、重点听课或集体听课等方式，对听课对象的备课情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教学评价指标综合打分评价。

第十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打分采用百分制，其评价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对应的分值权重系数依次为 1.0、0.8、0.6、0.4。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课程性质和教学改革的需要，制定本单位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细则。

第五章 评价方案的实施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强化教师课程育人责任意识，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确保参评的样本容量。

第十三条 所有参评人员要本着“对学校负责、对教师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进行客观评价，做到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不按时参与网上评教的学生，教务管理系统将限制其成绩查询和下学期选课。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上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价结果汇总统计后正式发布,各教学单位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阅和下载本单位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并反馈给任课教师本人,评价结果由各教学单位自行打印和保存。

第十五条 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课程归属单位提出修正申请。由课程所在单位组织同行专家重新评定,评价分数只能在同行专家评价权重占比的范围内进行修正。重新评定后的分数不论高于或低于原来的评价结果,均为最终评价结果。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存入教师的教学业绩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各类评奖评优、晋升职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教师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

第十七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总排名在全校后 10%的任课教师,将被列为下学期同行专家的听课对象。各教学单位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评定为一般及以下等级的教师,要认真帮助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八条 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本单位连续两次排名后 10%的教师,单位领导应组织同行专家听课,帮助其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尽快提高教学质量;对在本单位连续三次排名后 10%的教师,单位领导应安排其进修、培训;对一个聘期内总排名均

在全校后 5%的教师，将暂停其授课资格。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应安排参加教学技能培训，经过学校组成的同行专家组重新评定并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教师授课考核标准后方可继续授课。对于同行专家组重新评定后仍达不到教师授课考核标准的教师，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由学校取消其授课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理论课程）
- 1-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体育课程）
- 1-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独立实验课程）
-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同行专家评价表（理论课程）
- 2-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同行专家评价表（体育课程）

2-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同行专家
评价表（独立实验课程）

